

致：_____地政專員（下稱：「地政專員」）

查察地籍冊記錄／索取地籍冊記錄副本授權及申請書
（供業權人及獲授權人使用）

本人_____（英文）／_____（中文），為_____村*〔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持有人，現申請及授權_____（英文）／_____（中文）*先生／太太／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下稱：「獲授權人」）就下述本人名下物業／數項物業的相關地籍冊記錄*〔進行查察／索取副本〕：

	丈量約份約數	地段編號	村名／地址
1			
2			
3			
4			

隨附本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獲授權人為*〔本人的_____（請填寫親屬關係）／_____村村代表／_____鄉事委員會委員〕。

本人同意地政專員向獲授權人披露相關地籍冊所顯示的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本人明白地籍冊載列的資料由地政專員管有，作徵收土地物業地租的用途。地籍冊並非公共記錄，其載列的資料只擬供地政專員及地政總署人員內部使用。政府不會就地籍冊內容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

本人確證向獲授權人披露的資料只供本人作個人參考之用。本人確認須負責在土地註冊處進行土地查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核相關的文件和最新的資料；如認為有需要時，應就地籍冊內容的準確性和正確性，徵詢本人的顧問的獨立意見。

本人確認並同意，如因地籍冊的存在或披露，或因對地籍冊內所載的資料（包括資料的任何更新、更改、修訂、增加、刪除、校訂或

更換)或遺漏的資料有或將有任何依賴而導至或產生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無須對本人或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確認並同意政府有權於任何時間(不論是在本申請書的日期之前或之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新、更改、修訂、增加、刪除、校訂及更換載於地籍冊內的任何資料。儘管本聲明內載有規定，政府並無義務亦不應被指定要為地籍冊內所載一切資料存入最更新的記錄。

本人確認須繳付索取地籍冊記錄副本的費用，每項物業 190 元。

業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獲授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獲授權人須於索取相關的地籍冊副本前出示他／她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供地政處人員查核。

只供部門人員填寫

獲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已由本人查核	:	_____
姓名(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